

主体条件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注意：规则要求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而非在创新层连续挂牌满12个月，也即计算是否满12个月时，可以合并计算基础层和创新层的累计挂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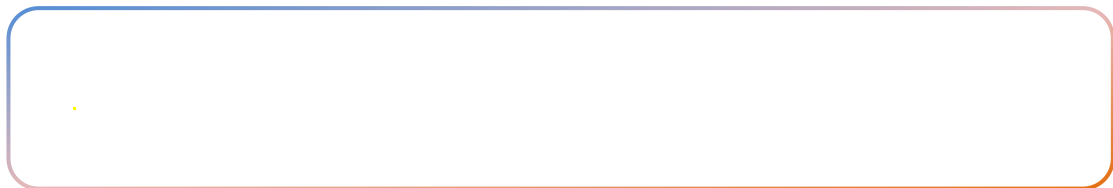


为什么要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才可以申请在北交所上市？



北交所坚持“层层递进”的上市路径，上市公司来源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目的在于鼓励“更早、更小”的优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逐步规范、持续融资、稳健成长，引导证券公司和投资机构对中小企业“早期投入、长期服务”，促进形成投融两活、均衡发展、各方受益的良好市场生态。

市值+财务指标



市值+净利润+ROE



预计市值
不低于2亿元

最近两年
或
最近一年

净利润均
≥1500万元

净利润
≥2500万元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平均≥8%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8%

市值+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



预计市值
不低于4亿元

最近两年
且
最近一年

营业收入平均≥1亿元

营收增长率

≥30%

经营活动
现金流净额
为正

市值+营业收入+研发强度



预计市值
不低于8亿元

最近一年
且
最近两年

营业收入
≥2亿元

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2年
营业收入合计比例≥8%

市值+研发投入



预计市值
不低于15亿元

最近两年

研发投入合计
≥5000万元

注：前述所称的预计市值是指以发行人公开发行人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

03

股权分散等要求



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少于100人



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



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负面清单

A1

主体不得存在的情形:



发行人



控股股东



发行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04

负面清单

A2

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①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提示，投资者在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时，应当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充分了解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条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注意，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可能会发生业绩下滑、现金流紧张等情况，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05

其他

发行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安排，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



免责声明：

本栏目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任何机构或个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风险自担。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栏目提供的内容力求准确、完整和及时，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任何保证，对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指导单位：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
Investor Protection Bureau of CSRC

主办单位：  北京证券交易所
BEIJING STOCK EXCHANGE



北交所发布

